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4/277](#) 号决议编写，着重介绍上一次报告([A/74/533](#))发布以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情况发展，并查明供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 本报告在截止日期后提交，以反映最新现有信息。



一. 战略背景

A. 身处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维和前景

1. 自 1948 年以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帮助数十个国家结束冲突。2020 年,来自 121 个会员国的 94 000 多名男女维和人员在世界各地 13 个特派团服务,为奠定持久和平的基础作出了贡献。特派团注重支持政治进程、保护平民、推进地方和全国和解的努力,以及在治理和法治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建立问责制、促进过渡期司法、推动选举改革和安全部门改革。

2. 尽管已取得诸多成就,但联合国维和行动面临着不断变化的冲突环境,其特点是冲突区域化、武装团体数量激增、法治遭到侵蚀、社会排斥和有罪不罚现象严重。在资源日益减少的情况下,维持和平特派团在难以作业的高风险环境中执行多项相互依存的任务。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使维和特派团东道国的应对能力捉襟见肘,也考验着联合国各项行动在履行任务的同时为抗击疫情提供支助的能力。未来的世界人口将更加稠密、城市化程度将加深,而且更可能面对气候引发的破坏增多与前所未有的技术进步同时并存的局面。这些因素都要求本组织继续调整和平行动的作用和能力。

3. 虽然维持和平的人员伤亡有所减少,但有太多维和人员因服役而为和平最终献出生命,或终生残疾。我向所有维和人员致敬。

B. “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概览

4. 2018 年 3 月秘书长发起的“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仍然是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核心改革议程,而《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的 8 个主题领域是组织开展改革议程的框架。联合国在总部和外地一直致力于执行“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下的各项承诺,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也如此。事实上,维和行动对大流行病的应对就是“以行动促维和”在实践中的一个重要实例,其重点是履行维持和平伙伴的共同责任,即在支持东道国政府和社区并维持安全标准的同时确保执行任务方面的连续性。

5. 会员国和维和伙伴继续表现出对该倡议的支持。迄今共有 154 个会员国和 4 个伙伴组织赞同《共同承诺宣言》。截至 2020 年 6 月,29 个会员国和一个伙伴组织自愿以非正式方式倡导该倡议的一个或多个主题。在与政治、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安全和安保以及绩效与问责等相关的多个领域,倡导活动的先锋们一直保持着势头。

6. 该倡议正在进入实施的第二阶段。如本报告所述,这项工作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但还必须继续作出集体努力。本报告重点指出一些优先领域,会员国在这些领域的参与在今后一段时期仍然至关重要。

二. 抗击 COVID-19 大流行

7. 自 2020 年 3 月宣布 COVID-19 大流行以来,和平行动部一直与外地特派团和秘书处其他各部,特别是业务支助部和政治与建设和平事务部密切合作,努力实现 2020 年 4 月秘书长提出的四个相互关联的目标:(a) 支持国家当局;(b) 保护联合国人员;(c) 减缓病毒传播,协助保护脆弱社区;及(d) 确保执行各自任务中的业务连续性。危机伊始,维和行动就在总部的技术指导和支持下,为最大限度减轻大流行病对日常行动和任务执行的影响制定了缓解措施,并不断审查和升级这些措施。

A. 支持国家当局抗击大流行病

8. COVID-19 的蔓延可能加剧社会经济紧张局势,破坏治理和地方机构,加剧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侵蚀法治,阻碍脆弱的政治进程,恶化本已动荡的安全局势,加剧族群间冲突。其风险在于破坏维和环境的稳定,侵蚀和平成果。这场大流行病使针对当地民众和外国国民,包括针对维和环境中的联合国人员的仇恨言论、煽动暴力的行为和有害错误信息甚嚣尘上。

9. 联合国特派团的主要贡献一直是继续支持东道国境内稳定的政治和安全环境。特派团还为社区、机构和合作伙伴提供直接支助,从支持提供基本药物和防护设备,到提高社区认识,支持国家协调应对措施。各特派团宣传保持社交距离,包括为此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特派团还支持预防和缓解措施,例如通过和平行动部法治和安全机构办公室编制的行动工具简编(包括关于监狱健康和安全的工具简编和关于警务行动和规划的工具简编)提供支持,并通过供拘留场所使用的多语文海报、袖珍卡片和应急清单提供支持。

B. 保护维和人员及其继续开展关键业务的能力

10. 作为向外勤人员提供治疗和护理的全系统努力的一部分,秘书处向特派团提供了实质性指导和支助。为协调对特派团的监测和支助工作,在总部成立了由和平行动部、政治与建设和平事务部、业务支助部共同参加的抗击 COVID-19 外勤支助协调小组。医疗、检测设施和医疗后送备选方案均已得到加强。为查明和解决公共卫生和感染防控做法方面的缺陷,对最大的维持和平行动进行了虚拟详细步骤演练。这些演练促进完善了程序和做法,为预防和检测病毒爆发提供了指导。随着对病毒的认识和了解不断加深,制定并颁布了一份实用指南简编,以协助联合国保健工作者和管理人员开展工作。所有特派团都已获得 COVID-19 风险缓解计划,并在若干行动中成立了病毒爆发应对小组。到目前为止,这些缓解措施发挥了作用,将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病例数量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

C. 遏制和减缓 COVID-19 的传播

11. 无论从道义、政治还是从行动方面来说,在维和环境中帮助防止和遏制 COVID-19 的传播都是一项当务之急。特别是,确保维和人员不是传染媒介至关重要。由于军警人员在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中占大多数,因此在与地方当局、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派出政府提供人员的各国密切协调下,很早就对军警人员进

出东道国的情况给予特别关注。在 2020 年 4 月至 7 月的临时暂停期内，暂停了 58 000 多名部队人员的调动，此后，在严格条件下恢复了包括军人在内的穿制服人员和负责惩戒的政府提供人员的部署、轮调和任满回国的工作。这些措施包括在部署前进行关于 COVID-19 的培训和在本国实施 14 天的检疫隔离，在部署期间遵守特派团的检疫规定，保持物理距离和使用个人防护装备。自 2020 年 7 月以来，这些措施的实施以及全球和地方施加的旅行限制导致轮调速度放缓。秘书处一直在与特派团和派遣国合作查明并消除瓶颈问题，从而维护人员福祉、特派团能力和当地社区的安全，并计划在 2020 年底前调动超过 120 000 名部队人员。

12. 为避免各维和行动采取的措施无意中导致因生物医学废物或废水管理不善而产生的二级暴露风险，分发了介绍 COVID-19 相关的个人防护装备、生物医疗废物的操作、储存和处理以及废物废水处置管理的详细指导材料。

D 在执行任务的同时保护弱势社区

13. COVID-19 使特派团推进和平进程的努力变得复杂，因为通过面对面高级别会议开展的活动受到影响，而这些会议往往对政治进程至关重要。由于特派团行动减少，而且有时执行巡逻或监测活动的的能力下降，这场大流行病在某些情况下促使特派团重新调整保护平民的任务。大流行病还阻碍了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监测和记录。

14. 尽管如此，在总部的指导和支持下，各维和行动采取了一系列确保业务连续性和任务执行的措施，而大流行病激发了创新解决方案。已通过虚拟平台开展政治对话、参与和社区外联活动，同时重新启动了公共外交举措和高层接触，以敦促实现政治团结和对人权的尊重，为诉诸司法和应对族裔间事件提供便利。总体而言，维和行动继续防止对平民的威胁并采取应对措施，遗憾的是，这些威胁在过去六个月内并未减少。维和行动还继续努力加强提供保护的环境，包括为此进行安全部门改革，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与此同时，各特派团继续开展筹备工作并为国家利益攸关方制定政策框架提供援助。

15. 维和行动特别注意确保各项活动继续为妇女提供支持，并确保不断变化的应对措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包括为此继续增加妇女维和人员的人数。各联合国特派团在抗击 COVID-19 的同时，也在坚持履行对家庭暴力幸存者的承诺。例如，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加大了对减轻家庭暴力以及确保诉诸司法和免费法律援助项目的支持力度。此外，为抗击疫情，还推动支持妇女领导的组织参与规划和决策进程，并确保妇女参与经济复苏计划及参与建设和平与安全。

16. 在与总部进行经验交流活动的支持下，维和特派团继续密切协调自身的努力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包括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在内的实地伙伴组织的努力。全球法治协调中心为驻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苏丹的维和特派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家办事处提供财政支助，以共同支持各国抗击 COVID-19 的努力。

三. 全系统改革与维持和平

A. 和平与安全架构改革

17. 2019 年设立的和平行动部及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拥有单一区域结构和若干共享能力,有助于在和平与安全支柱领域开展更加协调一致的协作性工作,这体现为从各自为政的应对措施转向协调一致的“全支柱”办法。正如秘书长关于审查和平与安全改革的执行情况报告(A/75/202)所述,该支柱现在能够更好地利用一系列可在特派团环境中灵活使用的工具和资源。在维持和平方面,改革还加强了“以行动促维和”议程,以便通过适合具体情况、政治驱动的维持和平行动促进任务的交付,并为政治进程提供支持,中非共和国的情况就是如此。单一的区域结构方便了与非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双边伙伴的战略接触,这对最终签署和平协议必不可少。这项改革还增强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特派团(中非稳定团)从建设和平架构得到的支持的力度。例如,和平协议签署后,建设和平基金推动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民间社会伙伴迅速支付 2 390 万美元。

18. 然而,和平与安全改革不仅涉及“全支柱”办法所必需的结构变革,而且还涉及旨在加强联合国在实地影响力的新组织文化。因此,为配合为监测改革目标进展而建立的福利管理系统,和平行动部和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共同采取了一系列促进文化变革的步骤,包括开展与改革进程配套的变革管理工作,以及实施一系列旨在该支柱内建设富有活力、灵活协调的文化的文化的具体举措和活动。

B. 发展改革

19. 联合国发展系统依靠更可持续的方案拟订支持国家优先事项和发展计划,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政治斡旋、专门知识和短期方案活动提供补充。多层次维和为共同支持实施关键改革和加强国家核心职能提供了机会。例如,在中非共和国,中非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正在通过一体化的联合国发展合作框架响应《国家恢复与建设和平计划》。在南苏丹,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 2018-2021 年期间建设和平计划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为基础,由国家工作队制定并由南苏丹政府共同签署,旨在建设该国的复原力和能力。由于 2019 年启动了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驻地协调员现在能够更好地调整联合国国家一级的计划,以支持国家主导的建设和平和优先事项,包括在驻有结构一体化维和特派团的国家提供支持。

C. 管理改革

20. 正如秘书长最近的进展情况报告(A/75/201)所述,秘书长在关于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的首次报告(A/72/492)中强调的所有问题几乎都取得了重大进展。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和业务支助部以巩固改革作为工作重点,包括为此简化政策,精简流程,支持权能得到增强的管理人员,并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人力资源管理、供应链管理领域加强业务支助。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代表参加了运作良好的管理与客户委员会;这一论坛是作为改革的一部分而设立的一项机制,秘书处各类实体可通过该机制就管理政策框架和业务支助相关事项向这两个部提供投入和反馈。

四. 维持和平的政治影响

A. 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推进政治解决方案和互补的政治目标

21. 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关键目标是促进和支持政治进程，以此作为防止暴力侵害和虐待平民以及促进巩固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一种手段。2020 年取得的进展因国家而异，在许多情况下，维和行动侧重于解决和调解当地冲突。COVID-19 加剧了在推进政治解决方案时所面临的挑战。

22.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支持国家和省级当局努力通过对话解决反复出现的族群间暴力，特别是在伊图里省和南基伍省。在南苏丹，南苏丹特派团支持执行《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重振协议》。虽然在国家层面一直保持停火状态，但地方族群间暴力一直在增多，促使南苏丹特派团加紧努力推动地方和解和保护平民。

23. 在中非共和国，中非稳定团和来自该区域的合作伙伴为执行 2019 年《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和筹备 2020 和 2021 年大选提供支持。为维持对《协议》的信心，中非稳定团还支持调查和起诉违反《协议》犯下严重罪行的武装团体成员。在马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支持 2019 年 12 月举行的全国对话，并继续努力为执行 2015 年《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提供支持，同时加强稳定团在马里中部的存在和调解努力，那里的族群间暴力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的活动一直在上升。稳定团在支持向马里北部包括向基达尔部署重组部队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这些部队于 2020 年 2 月抵达基达尔，这是自 2012 年以来在基达尔首次建立正式的国家安全存在。在 2020 年 8 月政变之后，马里稳定团一直在支持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领导的恢复宪法秩序和继续执行 2015 年和平协议的调解努力。

24. 在达尔富尔，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自 2019 年 9 月起为苏丹过渡当局与各武装团体在朱巴举行的和平谈判提供了实质性、技术性和后勤援助，最终于 2020 年 10 月 3 日签署了《苏丹朱巴和平协议》。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还组织与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达尔富尔选民的协商，并支持他们参加朱巴会谈，以确保他们的观点和问题得到反映。

25. 在科索沃，¹ 科索沃特派团越来越注重建立战略信任，支持当地自主的各种进程，并帮助推动正在进行的对话取得进展，重点是增强妇女和青年权能。在塞浦路斯，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继续与缓冲区两边的有关当局联络接触，以缓解缓冲区内和周围的紧张局势，从而避免紧张局势升级的可能性。联塞部队还向有关各方提出了关于建立军事层面直接接触机制的建议；2020 年 5 月，两位塞浦路斯领导人正式确认他们对该提议感兴趣。

¹ 提及科索沃时，应结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

B. 促进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区域办法

2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还与国际伙伴一道对中非共和国、南苏丹和苏丹进行了联合高级别实地访问。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定期举行高级别讨论和前景展望会议,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讨论和会议以虚拟方式组织而且更加频繁。

27. 联刚稳定团认识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冲突的区域因素,包括外国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因此稳定团和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办公室继续合作,围绕推进战斗人员复员的非军事解决办法、支持落实《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等问题开展工作。在中非共和国,为支持该和平协议保持在轨状态并在通往 2020 和 2021 年选举之前保持这一势头,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开展了若干引人注目的联合任务。稳定团还一直在与负责中部非洲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该地区的担保国合作,确保和平协议不偏离轨道。秘书长马里问题特别代表、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问题高级代表和西非经共体代表密切合作,以 2018 年总统选举前开展的联合预防工作为基础,推动解决 2020 年立法选举后出现的马里政治危机。马里稳定团还加大了对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的支持力度,该部队为应对萨赫勒共同安全挑战的区域对策提供了框架。

28. 维和行动在执行任务的同时,促进执行联合国在维和行动各自区域内参与的共同框架,其中包括南苏丹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的非洲之角综合区域预防战略以及马里稳定团的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联刚稳定团协助大湖区问题特使制定了次区域战略。

C. 加强分析和规划

29. 鉴于冲突带来的多层面挑战,联合国系统,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须齐心协力,最大限度地发挥独自和集体在实地的影响力。全面业绩评估系统通过收集业绩数据,有助于加强规划和分析。正在对联合国一体化事宜进行的审查正在审议跨支柱协作面临的战略、业务和行为挑战,以及现有工具对系统一致性的影响。这项审查随后将为审查和修订《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综合评估和规划手册》以及促进综合跨支柱行动以实现和保持和平的其他文书提供参考。

30. 为履行秘书长在《共同承诺宣言》中的承诺,和平行动部委托进行了两项关于确定任务优先级和排序做法的公开独立研究。这些研究为正在编写的关于确定优先级和排序参数的文件提供了参考,也为供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的的各项建议提供了投入。

D. 前进方向

31. 维和特派团在任务授权范围内推动政治解决方案与和平进程。虽然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南苏丹以及达尔富尔,和平协议的执行工作在国家一级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本地化的族群间暴力仍然令人关切。各特派团将继续

倡导和支持包容性和平进程与协议，以便在地方和国家层面消除冲突根源，包括通过社区一级的冲突预防和管理消除冲突根源。

32. 无论是在国家还是在地方层面，对政治和经济边缘化以及治理的关切似乎日益成为民怨的焦点，而且仍然是引发冲突的一个驱动因素。为巩固和平与安全，各特派团支持东道国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促进可问责、包容和透明的政策、机构和进程，并酌情处理腐败问题。

33. 最后，鉴于冲突和冲突驱动因素继续日益区域化，在各自区域和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内建立支持和平进程的伙伴关系将是成功的关键。与会员国直接接触和通过区域组织进行接触仍将是维持和平战略取得成功的一个关键要素。

五.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A. 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和平进程

34. 维和特派团继续与女性领导人和妇女网络合作，以确保她们充分切实地参与和平和政治进程的所有阶段，以及参与保护、地方冲突解决机制和保持和平的行动。例如，在马里，2020年1月，马里稳定团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欧洲联盟合作，支持了与《和平协议》签署方举行的高级别论坛，促成来自签署方的4名妇女正式参加了协议监测委员会6月份的会议。会议期间，各方进一步承诺，在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上，各自代表团中将有3名妇女。2019年，在中非共和国和平协议的正式执行和监测机制中，妇女在地方一级的代表比例已增至23%，在国家一级则增至17%；而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国家委员会和安全部门改革国家委员会内的妇女比例更高。在南苏丹，南苏丹特派团继续加强妇女在预防冲突中的作用，结果，妇女参与地方和平谈判的比例达到29%。在苏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支持建立达尔富尔妇女平台，倡导达尔富尔和平进程和政治过渡中吸纳妇女参加。

B. 将性别视角纳入分析、规划、执行和报告进程

35. 各特派团继续将妇女与和平和安全议程纳入各职能部门。例如，南苏丹特派团提供了战略支持和能力建设，以提高国家司法机构调查、起诉和判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的能力，并支持在南苏丹偏远和服务不足地区设立流动法院，审理了260多起案件，促成136起案件被定有罪。纵观维和行动，2019/20年期间，妇女平均占减少社区暴力项目受益者的36%。

36. 通过在各特派团采用数据驱动的证据生成办法，各特派团改进了按性别划分的冲突分析以及对威胁和风险的识别。这一分析提高了人们对针对妇女和女童暴力行为的认识和预警，这些暴力行为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为严重，特别是在冲突局势中。该分析还提高了对冠状病毒病对不同性别的影响的认识。这促成重新确定优先顺序并重新分配资源，用于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包括建立信任的举措。为此，例如，南苏丹特派团和中非稳定团的联合国警察特警小分队加强了对国家机构的相关预警、培训和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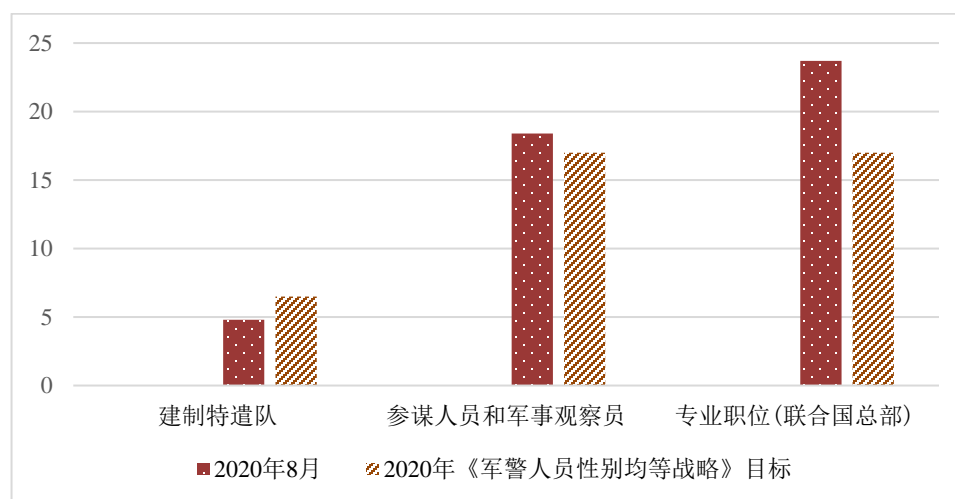
C. 性别均等

37. 继续努力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提供司法和惩戒人员的国家协调，增加部署的女性军警人员的数量。截至 2020 年 8 月，《2018 至 2028 年军警人员性别均等战略》为女性设定的 2020 年在军队、警察、司法和惩戒人员中的部署人数目标大多已实现或超过(见图一至三)。一个例外是建制特遣队中的妇女人数只表现出缓慢的改善，传统上这些部门的妇女成员非常少。为了在这一类别和其他类别中取得进展，联合国有赖于负责特遣队人员组建的会员国在国家一级征聘和留用更多妇女。

图一

妇女在部署的联合国军事人员中的比例与《军警人员性别均等战略》规定的 2020 年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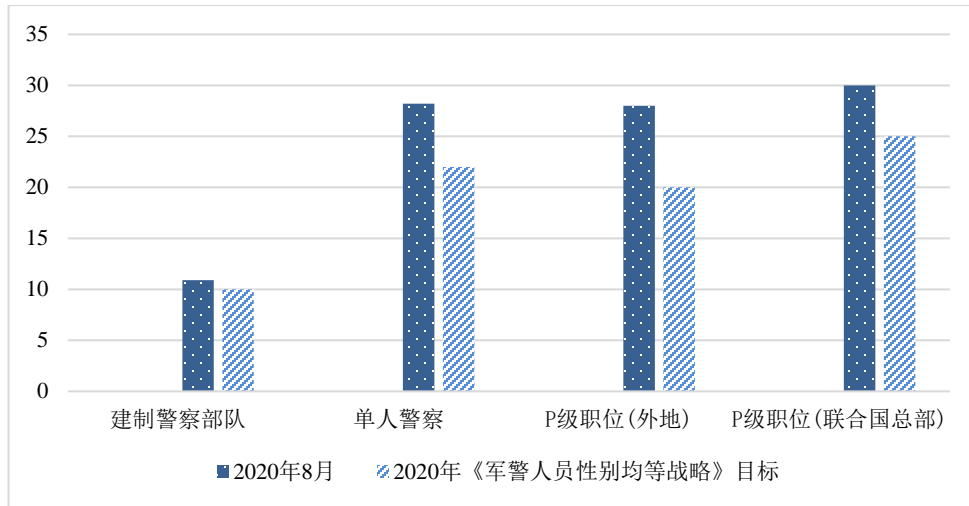
(百分比)



38. 对联合国警察来说，妇女比例增幅最大的是外地的专业职位。此外在特派团领导层一级，警务人员的性别比例接近均等，已经部署或即将入职的妇女占高级警务人员领导职位的 45%。

图二
 妇女在部署的联合国警察中的比例与《军警人员性别均等战略》规定的 2020 年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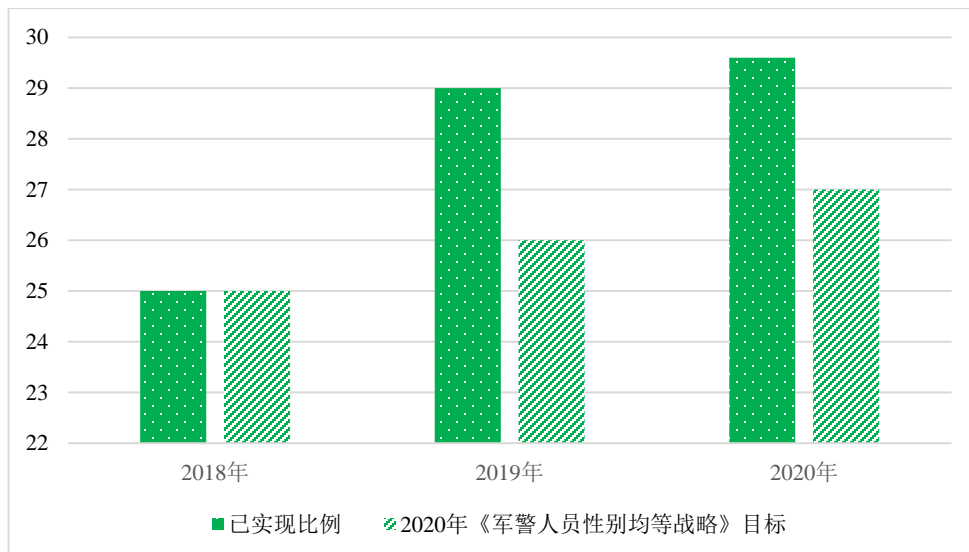
(百分比)



39. 还努力增加妇女司法和惩戒专家的提名。截至 2020 年 8 月，已部署的政府提供人员中有 29.6% 是妇女(见图三)，超过了《军警人员性别均等战略》设定的目标，虽然 COVID-19 大流行导致新部署的人数大幅减少。这些努力包括呼吁仅提名女性惩戒和司法官员，为妇女举办部署前培训课程，以及开展帮助建立一支女教官队伍的培训师培训活动。

图三
 妇女在部署的政府提供的司法和惩戒人员中的比例与《军警人员性别均等战略》规定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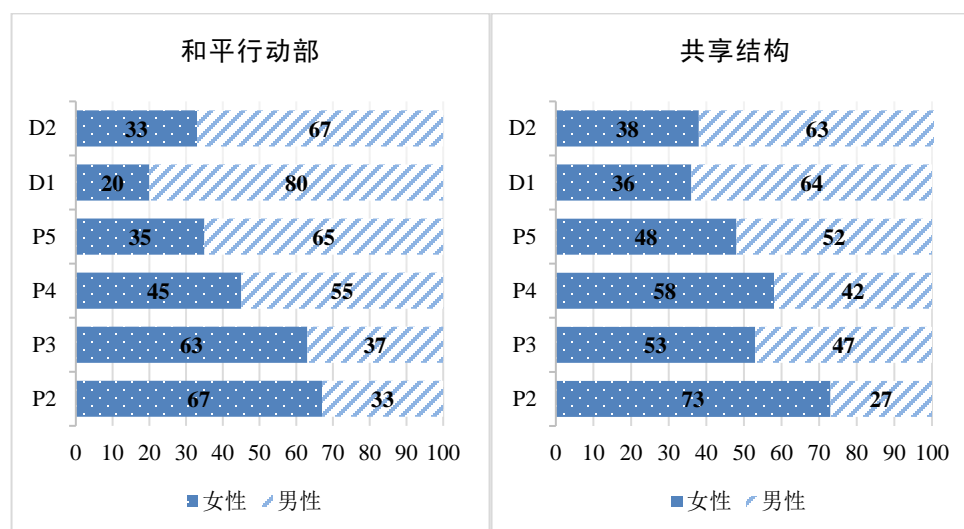
(百分比)



40. 尽管和平行动部和总部共享结构的文职人员总体数字已经实现性别平等，但要在和平行动部的P-4至D-2职等以及共享结构的D-1和D-2职等实现性别均等，仍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2020年，共享结构中的P-5职等实现了性别均等(见图四)，而在地实现均等仍然存在重大挑战。截至2020年8月，妇女占维和行动文职人员的22.3%。正在做出有针对性的努力，包括借助合格的女性候选人让候选人员名册在性别上更加平衡，并利用即将到来的人员退休机会来改善性别均等。

图四

截至2020年8月，和平行动部和总部共享结构的性别分布情况(文职人员)
(百分比)



41. 还为促进妇女在特派团高级领导职位中的比例和地域平衡开展了外联工作。截至2020年8月，有8名妇女担任维和特派团和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联索支助办)的团长和副团长(相当于35%)。已就通用的特派团团长和副团长职位的提名发出了第二次全球呼吁，并继续努力确保新任命的高级领导人接受内部情况通报，并有机会参加领导力伙伴关系倡议，这是一个旨在对新任命人员进行配对的指导方案。此外，高级职位妇女人才甄选举措自设立以来，支持将41名候选人安排在P5至副秘书长职等，其中78%在联合国和平行动。

D. 前进方向

42. 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政治进程，对于找到冲突的可持续解决办法至关重要；此外，增加妇女在维和行动中的任职人数对执行特派团任务作出的积极贡献是显而易见的。展望未来，联合国将继续追求和保持性别均等目标。联合国打算加强数据驱动的分析 and 措施并使之系统化，以便为将性别平等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成果纳入特派团的战略规划、资源分配和决策进程提供信息。联合国将努力在所有内外活动中加强循证沟通、宣传和知识管理，展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执行情况，并在所有决策层加速妇女领导人和妇女网络作为平等伙伴充分和切实地参与推动各级政治与和平进程。会员国应支持这些努力，倡导妇女充

分参与和平进程、治理、法治和安全部门，并支持在维和行动中增加各个职等的妇女文职和军警人员的数量。

六. 保护

A. 概览

43. 尽管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于东道国，但有效执行促进和保护人权、保护平民、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任务仍然是维和行动的高度优先事项。面对维和环境中的复杂的保护挑战，这些相辅相成的任务是在相辅相成的三个层面方法下推进的：通过对话和接触提供保护、提供实体保护和建立保护环境。特派团还继续发挥重要的协调作用。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最后确定和颁布正式指导材料作出了重大努力，以加强维和能力，提高认识，明确作用和责任，进一步发展特派团各部分工作的一体化和互补性，并确保以标准化方法执行保护任务。这些资料包括修订后的保护平民政策，第一项联合国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政策，关于保护平民、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儿童保护的手册，以及第一份关于伤亡记录的联合国指导材料。还制定了一些针对具体特派团的相关保护战略和指导文件，并进行了针对特派团具体情况的情景模拟培训。

B. 通过对话和接触提供保护

45. 各维和行动一直强调在国家和地方两级开展对话和接触，以预防、减轻和应对保护威胁，包括为此在 COVID-19 大流行中利用远程方式。中非稳定团向和平协议签署方倡导遵守其承诺，并与武装团体接触，建立当地无武器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接触促成苏丹武装部队禁止招募儿童，马里稳定团支持建立一个安全协商网络，将地方当局、安全行为体和民间社会聚集在一起。在几个特派团中，社区联络助理继续在接触社区和支持对话倡议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特派团的战略通信能力继续支持保护任务，通过适应电台和社交媒体等新手段来应对 COVID-19 造成的行动限制。

46. 各特派团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联合宣传促成了《苏丹和联合国关于预防和应对冲突中的性暴力的合作框架》、中非共和国通过《儿童保护守则》和南苏丹通过防止侵犯儿童的行动计划。南苏丹特派团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与亲里克·马沙尔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接触，呼吁遵守其 2014 年的《单边公报》，促成 78 名妇女和 50 名儿童获释，其中许多人曾遭受强奸、性奴役和强迫婚姻。继续为那些仍被扣留的人进行宣传，并要求追究这些罪行的责任，以吓阻进一步的侵犯行为。

C. 提供实体保护

47. 系统地监测和报告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记录平民伤亡、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侵犯儿童行为，仍然是特派团的关键活动，可为风险分析、威胁评估、预警和

实体保护战略提供资料。一直注重改进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加强循证决策。南苏丹特派团开发了一项数据驱动工具，用于实时识别关键热点，马里稳定团试行了一项数据分析工具，以评估特派团部队行动造成的影响。联阿安全部队与民间社会合作，确定了具体性别的冲突诱因，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分析确定了剩余的热点。在 5 个特派团建立的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改善了数据的可得性和质量，并促成增加了有针对性的巡逻。

48. 还通过采取全特派团举措，力求更有效地执行保护任务。联刚稳定团设立了保护平民流动小组，向各外地办事处推出工具包，以改进威胁评估和能力规划工作。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通过促进可直接推进问责并成为建立对苏丹政府信任工具的机构，使国家当局能够以遵守法治的方式解决和处理日益增多的族群间暴力事件。马里稳定团正在通过特派团的适应计划重新调整资源方向，计划成立一支流动特混部队，在全国范围内更好地投放部队。

49. 各维和行动以许多其他方式支持实体保护，包括为此协助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受害者和证人。地雷行动部分通过清除爆炸物便利了巡逻和人道主义援助，并支持销毁在南苏丹平民保护点没收的武器。

D. 建立保护性环境

50. 各维和行动继续为建立保护环境作出贡献。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苏丹实施了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包括防止武装团体招募问题青年。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进程的支持减轻了来自前战斗人员的威胁。法治通过过渡司法进程获得支持，中非稳定团为立法草案的制定以及各种能力建设和体制改革努力提供咨询，包括支持刑事司法机构和特别刑事法院调查严重罪行。中非稳定团还对狱警和武装团体进行了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指挥责任培训，并支持执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联刚稳定团协助东道国警察部门推进机构改革计划。马里稳定团侧重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加强对人权的尊重，并协助国家当局提供更多注重性别平等的安全服务。南苏丹特派团加强了军法检察官的能力，他们后来被部署到与严重侵犯人权有关的审判中，并支持设立和平协议各方保护儿童联合协调办公室。

51. 虽然严重罪行有罪不罚问题仍然是所有东道国面临的重大挑战，但通过向刑事司法链提供支持，取得了一些显著成就。中非稳定团的努力促成了对 49 起严重犯罪案件的判决，与此同时，南苏丹特派团支持的平民保护点附近的流动法庭审理了近 300 起案件。联刚稳定团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向司法当局提供后勤和技术支持，并加强努力，将性别分析和办法应用于保护威胁。各特派团继续加强预警和分析，特别是在地方一级，以提高态势感知，并更加注重预防行动。加强关于整个维和活动的战略沟通，同时处理针对平民(和维和人员)的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需要有充足资源的专门保护职能来支持这些努力，因为起诉严重侵权行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性暴力罪，使得 200 多人被定罪。各特派团还支持努力加强文职能力，以确保拘留设施，包括关押高风险囚犯的设施安全、有保障和人道，特别是通过基于人权的监狱事故和安全管理战略，以解决大规模越狱和骚乱。

E. 前进方向

52. 成功执行保护任务是一项共同责任。必须加强对国家承诺问责方面的宣传，并将其转化为切实行动。各特派团可以通过优先考虑将整个特派团的保护任务纳入东道国行为体的能力发展主流来支持这一进程。联合国的一个优先政策问题是如何确保在过渡期间解决保护威胁。最后，预计个特派团将继续解决 COVID-19 对风险最高的人的放大效应。

七. 安全和安保

A. 维和人员的安全

53. COVID-19 加剧了安全风险的复杂性，给国家安全部门的能力和韧性带来了挑战，并为非国家行为体创造了机会。尽管受到 COVID-19 的影响，包括受到国家当局实施的行动限制的影响，各特派团仍在继续执行授权活动。

54. 虽然尽最大努力实施了严格的预防措施，但截至 10 月 26 日，已有 18 名在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服务的人员死于与 COVID-19 有关的疾病。尽管如此，在超过 11.5 万名联合国外地人员中，确诊病例的数量仍然相对较少。在履行关照义务方面继续作出重大努力。正在进行虚拟危机管理活动和远程支持努力，以协助各特派团应对疫情。

55. 健康数据显示，维和人员因工作场所安全问题导致的事故和疾病所造成的伤害比安保事故造成的伤害更多。为履行对维和人员的关照义务，秘书处出台了一个全面的职业安全与健康框架。这一框架的一项关键成就是开发了事故报告系统，以收集关于事件和事故发生的方式和地点的数据。

B. 安全趋势和改善维和人员安全行动计划

56. 确保执行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行动计划有助于持续减少军警维和人员因恶意为而死亡的人数，这一数量从 2017 年的 58 人降至 2018 年的 27 人，2019 年降至 23 人，2020 年截至 10 月 28 日为 9 人。

57. 行动计划第四次迭代涵盖了下列重点领域：基地防御和部队保护、培训和考绩、流动性和灵活性、维和情报、综合创伤护理以及充分整合的规划和行动，这些规划和行动根据当前的运作环境进一步扩展为可操作的待办事项建议。

58. 修订了若干政策和指导性文件，包括：伤员后送政策、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权威性、指挥和控制的政策、关于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的政策、建制警察部队考绩的标准作业程序以及第一份军警协调机制联合指导意见。在使联合国军事决策过程标准化和制定部队保护准则以支持联合国营地综合部队保护规划方面继续取得进展。联合国军事理论的发展也取得了进展，以解决弹药管理关切，并加强步兵、工兵和爆炸物处理条例军事单位标准，从而能够为部署在维和特派团的 93% 以上的军事人员制定标准。正在编写其他指南和手册，以满足规划和开展行动，包括规划和开展关于人权、环境管理和军民协调方面的行动的跨领域要求。

59. 军事厅已将 130 项已确定的加强安全和安保行动和次级行动中的 90 项制度化，其余 40 项仍在进行中。一项明确、全面和透明的军事部分警告程序正在最后敲定。与此同时，警务司建制警察部队绩效问题工作队不断监测联合国警察部分落实安全和安保措施的工作计划的情况，在警务司的支持下，联合国警察部分审查了其应对 COVID-19 的规划和行动态势，并增加了对东道国警察的支持，目的是加强向社区开展的外联工作。

60. 通过技术、更好的协调和特定场景的演练，部队保护正在得到加强。态势感知和危机应对一直是重点关注的领域，各特派团目前正在维和情报指导下开展协调一致的行动。在向联合国人员提供安全保障方面，与东道国当局的协调也得到了加强。

61. 尽管原计划与南苏丹特派团、联刚稳定团、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共同举办的 2020 年行动计划讲习班因 COVID-19 而推迟，但继续通过其他方式与各特派团接触，以继续执行行动计划。总部和各特派团的领导层继续优先实施各种工作流程来加强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在整个 2021/22 年期间，执行行动计划是一项正在取得进展的工作，并将继续成为优先事项。

C. 追究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犯罪行为的责任

62. 虽然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基本上是东道国的责任，但联合国根据国家和国际刑事司法以及人权规范和标准继续提供支持。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马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维持和平人员因恶意行为死亡的事件已有 78% 记录在案，查明的被指称施害者人数有所增加(从 2019 年 10 月的 170 人增至 2020 年 5 月的 194 人)；被拘留的被指称施害者人数增加(从 2019 年 10 月的 119 人增至 2020 年 5 月的 136 人)；确认经国家调查的犯罪数量增加(从 2019 年 10 月的 83 起增至 2020 年 5 月的 97 起)。一个值得注意的事态发展是，2020 年 1 月和 2 月，有 6 人因在 2016 年和 2017 年杀害中非稳定团 11 名维和人员而被定罪。和平行动部领导的追究针对维和人员的严重罪行工作组继续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援助，重点是上述国家的事态发展。

D. 态势感知与维和情报

63. 通过警务司面向社区的方法、联合国行动和危机中心和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的持续支持，以及扩大特派团对 Unite Aware 事故数据库系统(“Sage”)的使用和相关数据分析工作，维和特派团的态势感知能力继续得到加强。关于维和情报方面，已在提供关键业务指导方面取得了进展。最近向各特派团印发了维和情报监视和侦察工作人员手册和维和情报从人力资源获取信息的准则。联合国军事情报人员的培训材料可在网上查阅，这有可能加强会员国对军事维和情报事项的指导。在这方面，已在马里稳定团、联刚稳定团、中非稳定团、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南苏丹特派团建立了特派团维和情报协调机制，这将继续确保对特派团内维和情报行为体的所有努力进行有效和高效的协调。

E. 前进方向

64. 虽然在维护维和人员安全保障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展望未来，秘书处将继续保持势头，推动执行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行动计划，包括部队保护和营地防御、加强医疗标准、加强弹药安全、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培训和护理。

65. 还需要开展更多工作以加强维和人员的安全，包括为此实施职业安全和健康框架。在行动方面，需要继续开展机动灵活的行动，提高态势感知、有效的战术维和情报和积极主动的地区控制，以使特派团能够执行授权活动，特别是在保护平民方面，并加强基地防御。

66. 重点还将放在进行信息安全评估以及对信息管理和处理的评估上。此外，为了支持加强互操作性和信息安全的战略目标，还将重点监测和支持外地特派团高度遵守既定标准、架构和政策，以此作为管理和避免人员、资源和任务执行方面的风险的手段。

八. 业绩和问责

A. 确保最高水平的维持和平业绩

67. 维和行动的业绩通过提高维和特派团的灵活性和行动的敏捷性等方式而继续得到加强。例如，2020年1月安全理事会核可了马里稳定团适应计划之后，秘书处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部署稳定团取得成功所需的能力。在5月份的一次部队组建会议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作出承诺，有可能会满足稳定团在情报、监视和侦察能力方面的要求。目前秘书处正在为填补直升机方面的重大短缺而开展外联工作。COVID-19大流行以及随之而来的政治危机影响了适应计划，包括推迟了营地扩建的基础设施项目。马里稳定团为减缓这些挑战和继续实施其适应计划作出了努力。

1. 综合业绩政策框架

68. 综合维持和平业绩和问责制框架于2020年9月最后敲定。几年来，为加强秘书处衡量和改进特派团的文职、警察和军事等所有组成部分的业绩和问责能力作出了努力，而上述框架就是这一努力的最后成果。该框架将现有可用的业绩评价工具汇集在一起，以加强一致性，查明不足，并在有需要时帮助跟踪随后的进展情况。

69. 在制定框架的整个过程中，与各特派团、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安全理事会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了磋商。该文件包括针对所有类别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措施，并含有与任务执行情况挂钩的明确标准。该文件有一套依据一些基准的客观方法，并详细说明了对业绩不佳情况的问责措施，以及对业绩突出的奖励和表彰。

70. 这一框架还重申，有效执行维和任务取决于许多重要因素，包括明确制定的合乎实际和可以实现的任务规定、政治意愿、领导力、各级绩效和问责制度、适

足资源、政策、规划和行动准则以及培训等。该框架还强调，维和业绩是一种集体的努力，涉及到包括东道国在内的会员国、秘书处和特派团，每一方对业绩都有各自独特的责任。

71. 该框架依据 2019 年 12 月秘书长在一次关于维持和平业绩的高级别活动期间所作的承诺，还将有助于加强各种举措之间的联系，并认定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的领域。鉴于该框架所涉的范围很广而且对所有维和人员都具有适用性，框架的落实将需要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和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以及会员国齐心协力以及强烈的主人翁精神。

2. 全面业绩评估系统

72. 全面业绩评估系统已在 8 个特派团启用：中非稳定团、南苏丹特派团、联黎部队、联塞部队、联刚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科索沃特派团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并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内以虚拟方式启用。各特派团已顺利地开始收集季度性数据，从而能够查明和评估随时间推移而出现的趋势。在联塞部队、中非稳定团和联黎部队，已向领导层提出循证建议，以根据特派团在哪些方面业绩良好和哪些方面未产生预期影响的情况或评估，具体加强维和行动，应对情况的变化。

73. 鉴于大流行病还在持续，大多数特派团都扩大了全面业绩评估系统的成果框架，以了解特派团在支持各国政府努力防止该疾病进一步传播方面的作用。

74. 正在越来越多地利用全面业绩评估系统成果框架以及考绩为成果预算编制框架等其他特派团规划工具提供信息。各特派团还开始使用全面业绩评估系统提供的数据来加强向总部和会员国的报告工作，而这又将反过来加强问责制。

B. 加强业绩问责

1. 文职人员和领导层的业绩评估

75. 为了提高中高级特派团支助人员的业绩，和平行动部和业务支助部一直在力图制定高级业务支助强化培训方案。该方案将取代特派团高级行政管理和资源培训方案，并将采用电子学习和一次面对面讲习班相结合的方式。该方案将于 2021 年推出，其重点是业务支助部新的业务支助框架，后者旨在通过赋权、权力下放、整合和简化条例规则来加强任务的交付。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特派团高级工作人员培训方案和特派团高级领导人课程已被推迟。

76. 秘书处目前正在试行一种新的业绩管理办法。这种办法通过以下手段加强对行为转变的重视：(a) 帮助实现一种更加灵活的办法；(b) 培养持续对话和回馈的文化；(c) 推动对各项目标的调整以及从合规向绩效管理的转变；(d) 促进各个团队的协作并加强成果问责制。持续的对话和反馈旨在加强工作人员的参与，确保良好的业绩，并在出现业绩问题(如果有的话)时以一种积极主动的方式予以解决，从而立即处理业绩不佳的问题。2019/20 年期间，在 6 个部厅和 3 个特派团进行了初步试点。将从试点中确认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以便为业绩管理框架的改进，包括相关的政策变化提供信息，从而培养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之间持续对话的文

化，促进合作并加强成果问责制。预定目标是，改进成果将在 2021/22 考绩年度开始推出。

77. 2018 年和 2019 年，维持和平特派团实现了大会确定的平均 120 天的征聘时间目标，这主要是因为广泛采用了从名册征聘的模式来填补国际空缺。名册编制流程由总部针对通用职位空缺而进行管理，提前对候选人进行全面授权的评估和审批程序。根据严谨的员工队伍规划和预测方法而编制的这些经预先评估的候选人备选名册，通过确保满足动态性外地环境中的需求而继续大幅缩短了维持和平行动的征聘时间。

78. 2019 年以来，秘书处还启动了两项专门举措，重点关注精简和改善文职人员的征聘和入职程序，以期加快切实使用创新型的技术。这些改进提供了一个以技术辅助的无缝程序，为应聘者、人力资源从业者和招聘经理等带来惠益，从而使维持和平特派团得以更有效地管理和填补空缺职位。充分利用新的工具可以缩短职位空缺、征聘和选定候选人开始工作之间的周转时间。

2. 军警人员综合业绩评估

79. 评估和改进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人员的业绩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部队和区指挥官以结构化的系统方式对各军事单位进行评估。与被评估单位分享评估结果、包括作出改进的建议，并促成拟订业绩改进计划。从 2021 年起，军事业绩评价框架将扩大范围，以涵盖部队、区和旅等各级的外地特派团军事总部的业绩，从而确保军事部分各级有效地执行任务。

80. 关于特派团内部评估，警务司建制警察部队绩效问题工作队继续核实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就数量短缺、更换不能使用的物品和其他与业绩有关的问题与会员国进行接触。

81. 建制的军事部队和警察部队的综合评估还包含对照大会商定的偿还标准所报告的特遣队所属装备业绩计量情况；以及风险和临时运营基础价格衡量标准。怀着全面评估和解决业绩问题的目标，总部的季度和每月会议审查各具体单位的业绩趋势和业绩问题。

C. 与会员国合作加强军警人员的业绩

1. 战略部队组建

82. 秘书处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维持一系列处于不同部署准备状态的部队，截至 2020 年 9 月，在维和能力准备系统登记的共有 253 项承诺。本报告所述期间，12 个军事和警察单位经核实处于已做好快速部署准备的状态。第一次从维和能力准备系统快速部署等级召集了两支部队，并顺利地作好了准备，可以在规定的 60 天时间内部署到特派团。由于 COVID-19 相关的旅行限制，拟订了远程评估和咨询访问及远程快速部署等级验证访问的概念。

83. 2020 年 5 月，秘书处召集了一次部队组建会议，以争取会员国支持组建专门的关键能力，这是马里稳定团部队适应计划的一部分，会议期间会员国作出了 10

项关键承诺。秘书处还与维和部长级会议进程共同主席、特别是作为下一任东道国的大韩民国密切合作，为各次筹备会议和将于 2021 年 4 月举行的维和部长级会议确定目标并开始规划工作。

2. 部署前准备

84. 秘书处继续加强其部署前准备框架，以支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秘书处本身为确保及时和合格部署军事和警察部队所作的努力。除了经修订的评估和咨询访问标准作业程序外，还有一份关于组建和部署维和特派团部队的手册目前处于审批的最后阶段。

85. 对于新部署的部队及以前发现绩效欠佳进行轮换的部队，军事单位的战备状态是在部署前访问期间通过一个基于标准化准则的军事技能验证工具而加以验证的。由于 COVID-19 大流行，亲临现场的部署前访问已暂停。为缓解这种状况，秘书处制定了在最终接受部署或轮换之前验证军事和警察单位的综合临时程序。这一过程包括远程军事技能验证、部署前培训以及行为和纪律评估。远程军事技能验证概念包括为国家评估员和战略培训伙伴(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在线培训，并有第三方进行参与，以确保客观的评估。在这一阶段获得的经验将用于未来为部队派遣国评估员提供的标准化培训。

86. 鉴于在部署有行动能力的合格单派警察和警察部队中部署前评估和验证对于提高绩效十分重要，因此发布了关于专门警务小组的新指导意见，并修订了关于单派警察部署前评估的指导意见。一俟 2020 年 7 月 1 日部分恢复轮调，警务司就对吉布提、埃塞俄比亚、约旦和塞内加尔进行了亲临现场的部署前访问，并在这些国家试行了亲临现场模式与虚拟模式相结合的培训、评估和评价。

87. 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继续努力落实人权准备情况框架，为此对各个部队组建进程进行了连接和加强，以确保军警人员作好维护和促进人权的准备。经修订的远程评估和咨询访问标准作业程序中还纳入了综合人权参数。

88. 在医疗方面，业务支助部制定了“联合国战友急救和野战医疗助理的标准”。为培训来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总教官而进行了培训活动，随后这些人员培训本国的联合国维和人员。

89. 地雷行动处继续向在有高度爆炸威胁环境中作业的维和特派团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设备。在马里，排雷行动处还向 9 个步兵营、2 个运输护卫连、5 支建制警察部队和 2 个爆炸物处理连提供了部署前和特派团内培训和辅导。

3. 能力建设和培训

90. 2019 年和 2020 年提供的军事和警察培训课程得益于接纳了会员国教官参加秘书处领导的流动培训队，从而提高了培训能力以及区域、性别和语言多样性。由于 COVID-19 而暂停了亲临现场的培训活动，2020 年许多和平行动部的培训方案不得不推迟。

91. 培训活动的暂停使和平行动部得以集中精力编制新的培训材料。业已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分发了为军事观察员、军事情报官员、爆炸物处理军事单位、建制警察部队指挥人员而编制的部署前培训材料，以及为建制警察部队编制的关于全面保护平民问题的部署前培训材料。此外，和平行动部正在制定关于培训师培训方法的培训模块，将从 2021 年起向会员国和特派团培训师推出。目前正在联合国警察培训架构方案的框架内试行培训师培训模块以及经修订的警察部署前专门培训材料。

92. 小型协调机制继续与培训和能力建设提供者接触，通报不足之处，找出机会，促进培训伙伴关系，以改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业绩。目前正在拟定指导意见，以协助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从本国向和平行动部署人员的过程中获取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小型协调机制还协调与 COVID-19 有关的援助提供事宜，如个人防护和医疗设备，而且目前正在推动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就支持培训的标准化方式，包括流动培训队进行讨论。

93. 由和平行动部牵头、并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以及区域组织参与的联合国警察培训架构方案已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一方案旨在确保联合国警察具有行动能力，并根据《国际警务战略指导框架》、国际人权规范、性别考虑因素和环境标准而有效地执行授权任务。2021 年将开始在全球推出每一方案，其中将包括以英文和法文开设的“培训和教官认证”课程。

D. 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有效支持

1. 支持维持和平特派团

94. 业务支助部与和平行动部密切协调，修改了生成会员国提供的军事航空能力的协助通知书程序。修订后的程序包括一种一贯的、透明的和可衡量的方法，在程序开始时以及在与可能的供应商接触之前很早就确定最低要求。对需求的评估以及是否继续通过一份协助通知书行事的决定，将通过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联合的协助通知书咨询委员会确定。该审查委员会将协助推进决策过程，以确保认定并生成能满足外地业务需要的适当资源。审查过程还包括查明在满足既定标准方面的任何缺陷，包括与这一邀约有关的任何已知的限制条件。

95. 秘书处争取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支持，以消除任何一切未申明的限制条件。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对其已经部署的建制部队能力所设的限制、制约和条件阻碍指挥官在实地开展必要任务的能力，并会对执行任务的成效和效率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正在将关于限制条件的定义及关于对军事部分所设限制条件的明确、全面和透明程序纳入即将发布的《联合国军事手册》。业已建立一个机制，每季度从各特派团的部队总部了解未申明的限制条件，以便秘书处能够与相应的部队派遣国接触。2020 年第一和第二季度派遣国没有报告任何限制条件，这是和平行动部与部队派遣国部队为避免设置有损于任务的执行和业绩的限制条件所作努力的积极成果。

2. 医疗标准和能力

96. 业务支助部为特派团内所有一级+等级以上的医疗设施推出了保健质量和患者安全标准。向医院指挥人员提供了实施上述标准的培训，由于 COVID-19 引发的对旅行的限制，以虚拟方式进行了对医院，包括对 COVID-19 应对措施准备情况的评估。业已开发一项医院评估工具，可通过该工具监测这些卫生设施遵守联合国医疗标准及其能力的情况。这些医院按规定必须在轮换后的第五个月和第十个月接受这项评估。已制定用来评估四级复诊医院的联合国标准，以确保这些设施为所有联合国人员提供最好的医治。秘书处为部署在外地特派团的所有医务人员和设备制定了认证程序，目的是确保联合国医务人员在其能力范围内从事医务工作。

3. 航空

97. 业务支助部通过在采购和运作阶段的综合规划，继续开展和改进其关键的后勤、业务和军事赋能服务的交付工作。这一规划使得可以同时充分考虑后勤和军事两方面的需求，以便采购和运营最具成本效益和作战效力的机队。这方面的一个关键例子来自机载情报、监视和侦察系统和无人机系统服务领域：已使用一种新开发的方法，将所有机载情报、监视和侦察系统以及(或)无人机系统的业务要求列在一份业务要求声明中。据此便可以确定最具成本效益和成效的解决方案以及其他要素，并可决定是从派兵国还是从商业市场采购新系统或服务。这些细节以诸如成本、时间、能力、后勤要求、部署面临的威胁和必要的情报架构等多重因素为依据，不仅可以提供信息，说明招标和部队组建需要哪些，而且为联合国领导层决策提供信息，以确定所选定的采购途径是军事性的还是商业性的。目前还在落实一个类别管理概念，以便将这种改良的规划和采购方法落实到业务支助部内所有技术业务领域，包括空中业务，预计在 2021 年第二季度之前将完成一项战略并获得批准。

4. 支持对装备适用性和可持续性采取创新办法

98. 秘书处坚持致力于帮助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弥补已部署建制部队中的能力差距。除了常规安排(例如，本组织与一个或几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湿租赁或干租赁选项)外，由于特遣队所属装备未部署或无法使用而产生的能力差距，可以通过会员国之间提供装备、培训和维护服务的双边安排加以弥补。根据这种安排，会员国可以分开提供建制人员和特遣队所属装备，或者作为联合特遣队一起部署。对这些不同安排的偿还水平将由大会决定。

99. 为解决会员国就向维和特派团部署军事和警察部队方面的延迟所表达的关注，业务支助部建立了一个项目小组，以确定关键的瓶颈并提出解决方案。维和能力准备系统的建立以及标准的部队要求说明，极大地帮助缩短了从派遣国提出部署到部队抵达之间的时间。业务支助部制定了一个行动指标汇总表，以缩短采购和货物运输过程所需的时间，该部并将在下一阶段制定措施，缩短挑选部署就绪的特遣队的时间。在这一阶段，将请部队和警察部队派遣国参加讨论，以帮助制定解决方案。

5. 维持和平中的技术创新

100. 创新和现代技术正对冲突的格局日益起到决定作用，维和环境也不例外。为使维和行动作出调整以准备好因应不断变化的技术状况，秘书处正在制定一项维和技术战略，通过制定目标并突显秘书处和外部支持的领域，推动在几个“以行动促维和”主题中使用技术。

101. “联合感知”技术平台将利用在 11 个维和特派团部署态势感知地理空间企业软件平台，进一步加强和平行动中的态势感知。2019 年在中非稳定团的试点取得成功之后，还将在整个 2020 年期间部署到马里稳定团、联塞部队和南苏丹特派团。

102. 目前正在马里稳定团开展大数据分析和电台挖掘项目，以发现针对特派团及其任务发表仇恨言论的事件，并向特派团领导层通报对联合国的情绪。这些见解支持了对仇恨言论和相关暴力煽动的反击措施，从而加强了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保护弱势平民人口并有助于建立信任，从而加强了任务的执行。

103. “联合实地远程基础设施管理”系统能实时获取有关电、水和废水的数据，以支持外地特派团在实现联合国环境愿景方面取得进展。其他的裨益包括设备的预测性维护、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及减少水、能源和燃料的消耗。

104. 为了支持客户克服因 COVID-19 的限制带来的挑战而坚持履行任务，全球服务中心在一些领域将增强现实纳入了维和行动，包括为财产管理进行远程核实审计，以协助审计委员会；远程环境评估；对苏丹境内的车辆进行远程技术检查；对全球服务中心的采购进行资产检查；为全球服务中心的地理空间信息系统进行无人机系统方面的培训。

105. 将对既定技术架构中的现有信息安全政策框架进行调整，使之适应特派团的实际情况，并将为相关落实工作提供支持。

E. 前进方向

106. 过去一年是巩固维和业绩议程方面所取得的成果的一年，是通过制定综合维持和平业绩和问责制框架阐明前进方向的一年。秘书处将定期审查这一框架，以确保维和业绩和问责制得以持续加强。即将召开的 2021 年维和问题部长级会议及相关筹备会议将提供更多与会员国接触的机会，讨论如何继续齐心协力加强维和的集体业绩。

九. 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

A. 加强国家能力和自主权

107. 维和特派团与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与协作对于建设国家应对冲突和脆弱性的能力至关重要。根据比较优势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整合仍然是维和环境中的指导原则。在国际金融机构正制定新战略帮助各国预防冲突和摆脱脆弱性之际，联合国与国际金融机构之间在维和环境中的伙伴关系日益成为优先事项。例如，世界银行集团《脆弱性、冲突和暴力问题战略》，加强了其对预防、伙伴关系、

社区参与以及安全和司法部门的关注，并为受危机影响的国家提供了新的金融和分析工具。

108. 为加强国家预防冲突和巩固包容性和平能力与自主权而加倍努力是维和努力加强影响力的核心所在。这项工作是通过在多个层面和授权领域进行战略性和业务性接触而推进的，特别是在那些影响治理、人权、法治和安全部门的领域。鉴于严重侵权行为和与冲突有关罪行持续有罪不罚，刑事问责已成为解决冲突后法治缺失问题一个日益关键的支助领域。在马里，马里稳定团为加强刑事司法当局的存在加大支持力度，包括为此让北部和中部地区的法院重新运营。马里稳定团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协助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专门司法股加强对 618 起案件的调查，并改善其在马里北部区域的存在。在中非共和国，中非稳定团支持政府推出国家司法改革战略和推行监狱服务“非军事化”政策，包括为此招聘、培训和部署 300 名新狱警。

109. 各特派团继续支持改革和建设国家警察部门能力的努力，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刚稳定团通过培训 28 979 名警官(其中女警 2 747 名)，帮助刚果国家警察进一步专业化。联刚稳定团还为敲定刚果国家警察 2020-2024 年期间的五年改革行动计划提供了技术支持。

110. 各特派团还支持国家当局通过国家进程和对话建立具有包容性和代表性的安全机构，其中包括，在南苏丹，联合国支持落实《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在马里和中非共和国，支持有关当局推进安全部门全面改革进程，助力正在进行的和平与和解努力。中非稳定团、南苏丹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马里稳定团支持国家安全部队进行武器弹药安全管理，使国家行为体更有能力防止可能因武器弹药和简易爆炸装置前体抢掠行为导致的爆炸事件和暴力升级。

B. 过渡规划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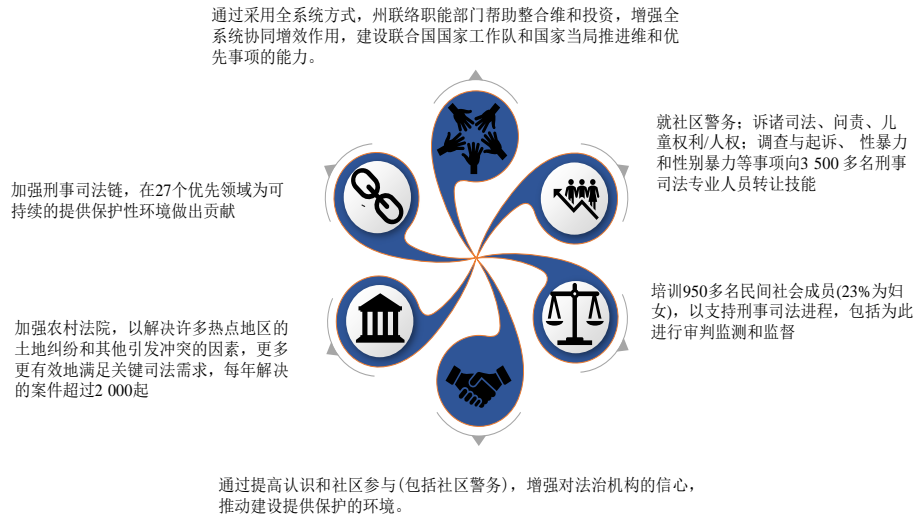
111. 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同时在苏丹成立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以及安全理事会要求其他维和特派团与东道国政府以及联合国和外部伙伴协商制定过渡战略，突显了联合国进行综合评估和规划以及与多个合作伙伴保持一致的重要性。由于需要确保继续支持国家保持包容性和平与保护弱势人口的能力，因此促成了执行任务和前瞻性使用资源方面的创新办法。在达尔富尔，州联络职能部门的建立使得能够通过下列方式向国家主导的建设和平努力提供“全系统”支持：应对引发冲突的关键因素；加强人权和法治机构以及加大对恢复和发展的支持以建立复原力并减轻保护风险。建设和平基金扩大了对支持过渡的关注，设立了一个专门的过渡窗口，提供更多机会促进建设和平努力的连贯性和可持续性；2019 年，30%的建设和平基金组合用于过渡环境。

112. 2019 年秘书长发布关于联合国过渡工作的规划指令，为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一体化提供了框架，有助于为特派团缩编和撤离做好准备。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和平行动部和发展协调办公室的联合国过渡项目、意大利布林迪西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常备能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

社会方案、司法和惩戒、警察和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全球法治协调中心,为过渡进程提供跨支柱支持。

图五

州联络职能部门的工作和成果



C. 加强联合国系统各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一致

113. 重组后的和平与安全支柱为加强更灵活的综合发展系统的协调提供了机会。它还有助于提高联合国系统行为体在国家层面的一致性。诸如全球法治协调中心等安排也继续支持以“联合国一体化”的方式提供法治援助。出台了中非共和国和马里以及达尔富尔的维和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的联合法治方案,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47(2018)号决议的要求,在特派团环境中加强了法治参与方面的连贯性和一致性。

114. 秘书长在其关于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报告(A/74/976-S/2020/773)中强调了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和国际合作之间的重要关系。政府间协调一致对增强联合国努力的影响至关重要,在促进更全面地关注维和环境中国家主导建设和平努力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价值日益凸显。该委员会根据 S/PRST/2017/27 和 S/PRST/2018/20 号主席声明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了咨询意见,包括关于延长中非稳定团任务期限的书面咨询意见。在中非共和国,该委员会的参与得到了建设和平基金的快速付款的扶持,加强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支持和平协议的能力。

D. 支持包容性和参与性的方法

115. 维和行动为保持和平努力提供支持,为此促进各阶层人口的参与和融入,以应对冲突动态情况并促进可持续解决办法。特派团加强了与妇女网络的伙伴关系,这增加了妇女的参政空间。例如,在阿卜耶伊,联阿安全部队帮助妇女领袖直接向地方行政长官以及传统的恩哥克-丁卡人和米塞里亚人领导人进行宣传,确保她们充分平等地参与各级决策。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刚稳定团加强了与社

区妇女网络的伙伴关系，确保将她们的优先事项和关切充分纳入地方一级的预警和预防冲突机制。

116. 为了预防、减缓和解决族群间冲突，维和人员一直促进包容性族群对话。例如，马里稳定团支持马里梅纳卡地区的族群间对话，包括与妇女和青年的对话，以防止报复性杀戮升级。在南苏丹琼莱州，南苏丹特派团支持穆尔勒人和洛乌努埃尔人之间在暴力事件激增后进行和解努力。在多个维和环境中，正式司法机制和传统司法机制都是缓解和解决族群间冲突的关键。在这方面，马里稳定团支持努力加强正式司法机制和传统司法机制之间的关系，以解决此类冲突。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支持加强农村法院 360 名法官的能力，以管理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后的土地纠纷，防止爆发族群间暴力冲突。

E. 前进方向

117. 需要利用政治、社会和发展手段，以连贯、协调的综合方式克服脆弱性和防止冲突爆发或重新爆发。近年来，对联合国过渡工作日益关注，促成在维和环境中实施“全系统”努力方面的各种创新做法。特派团将继续促进和支持各族群在地方和国家层面参与冲突解决、和解和减少暴力倡议。与世界银行集团建立的实施新的《脆弱性、冲突和暴力问题战略》方面的伙伴关系，有为国家主导的预防和建设和平努力提供更一致的支持的潜力。通过建设和平基金等方式，确保为维和行动的建设和平活动和其他建设和平行为体提供充足、可预测和持续的资源仍然至关重要。

十. 伙伴关系

A. 与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

1. 伙伴关系的战略背景

118. 《共同承诺宣言》承诺加强与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和包括东道国在内的会员国以及当前和潜在捐助国的维和伙伴关系，肯定这些行为体在解决冲突和危机管理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联合国和非洲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对于完成非洲几个特派团的任务仍然至关重要，包括为此促进和支持政治进程。秘书处还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分享保护平民方面的经验教训，促进共同做法，特别是在培训领域这样做。

2. 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倡议

119. 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仍然是联合国参与促进和支持政治进程和其他授权任务的核心所在。例如，在达尔富尔，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继续合作执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目前正在合作确保该特派团及时缩编。

120. 和平行动部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和欧洲联盟合作，开展了一项具有综合性别视角的联合和平分析倡议。这个三方倡议在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的支持下，立足于“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确定了为推进和平与政治进程战略提供信息的切入点，重点是让妇女充分、有意义和平等地参与执行非洲联盟主导的和平协定。

121. 在中非共和国，联合国协助非洲联盟确定非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军事观察团所需资源范围，支持成功执行 2019 年 2 月《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的努力。

122. 在马里，由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发生了政变，西非经共体和包括马里稳定团在内的国际伙伴需要进行斡旋，支持举行全国磋商，促成文职总统宣誓就职、通过《过渡宪章》、任命过渡政府以及解除西非经共体于 10 月 6 日实施的制裁。政变后，在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共同领导下举行了高级别磋商，促成调动技术和财政资源加强马里妇女充分参与过渡进程的承诺。

123. 联合国和欧洲联盟也继续合作，特别是在联合国和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特派团共同存在的环境下。此外，2020 年 9 月 29 日，业务支助部和欧盟对外行动处敲定了一项框架协议，以加强在实地的业务合作。2020 年 4 月，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批准了在军事业绩评价、医疗保健、应对简易爆炸装置以及信号和通信领域的能力建设支持一揽子计划。2019 年 12 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一批专家与联合国进行了为期一周的磋商，以更好地了解相关程序，探究在联合国维和背景下加强合作的潜在途径。根据《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行动计划(2016-2020 年)》，联合国一直在工程和地雷行动培训等领域开展合作，包括在三方伙伴关系项目框架内开展合作。

3. 联合国-非洲联盟合作和能力建设

124. 秘书处继续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密切合作，通过落实 2018 年 12 月《非洲联盟主导的和平支助行动合作联合宣言》，加强非洲联盟和平行动的联合规划、部署、管理和过渡。联合国还继续向非洲联盟授权的当前和平支助行动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在这方面，联合国将继续努力加强非洲联盟授权行动的能力和人员，支持非洲常备军的战备状态。这项支助安排以业务支助部提出的一项提议为基础，在与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合作下，作为非洲联盟合作伙伴和服务提供者，充当战略和业务方面的协助者，包括为此提供获得联合国服务和设备的机会。业务支助部通过《知识和专长交流方案》等方式加强协同作用和互操作性，从而加深了两个组织在业务支助方面的关系。在这方面，2020 年 1 月，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副主席签署了将工作人员交流方案制度化的谅解备忘录。

125. 联合国通过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和人权高专办以及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正在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合作，为非洲联盟人权、国际人道法以及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行为和纪律合规框架的运作制定一项联合项目提案。人权高专办还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和非洲联盟成员国、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及其执行秘书处接触，研究将遵守和保护国际人权内容纳入萨赫勒地区的当前举措，以补充人权高专办持续支持落实该联合部队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合规框架。管理战略部还继续努力开展人员审查方面的合作，并创建一个数据库来管理不当行为案例。

126. 在索马里，向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提供的支助包括：参加非洲联盟对索马里的季度评估访问；支持制定和审查相关业务政策和准则。此外，业务支助

部继续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和主要合作伙伴接触，确保联合国索马里支助办公室具备必要的人员和能力，以及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资金，以支持执行任务。

127.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向非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非洲联盟委员会提供关于非洲联盟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博拉疫情特派团支助的技术支持。

128. 地雷行动处与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密切合作，为制定非洲联盟 2020-2023 年期间地雷行动战略和非洲大陆第一个反简易爆炸装置战略提供了技术咨询和支持。联合国还积极支持非洲联盟委员会新建立的安全部门改革能力。通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支持的非洲联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能力方案提供了主要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支持框架，该框架旨在加强成员国、区域经济共同体与和平支助行动在设计和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倡议方面的战略和业务能力。

B. 与东道国政府的伙伴关系

129. 与东道国政府的伙伴关系仍然是能够执行维和任务的核心所在。在苏丹，联合国、非洲联盟和过渡政府围绕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包括该特派团过渡和最终缩编事宜)密切协调。在这方面，特别注重确保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最终撤离后保护平民，以及在缩编期间确保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地点和资产的安全。在南苏丹，与政府的合作仍然不稳定，对南苏丹特派团行动自由的限制阻碍了特派团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要求，和平行动部启动了一个系统记录违反部队地位协定情况的项目。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联刚稳定团启动了关于稳定团未来的战略对话。在中非共和国，政府与中非稳定团的合作继续卓有成效，特别是在保护平民、执行 2019 年政治协议和筹备选举方面。在马里，马里稳定团继续与该国政府在执行任务方面进行良好合作。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政变之后，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全国人民救赎委员会表示致力于和平协议，并打算在这方面与马里稳定团合作。

130.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爆发，世界各国政府，包括维和行动东道国政府出台进出本国领土的限制措施，以及其他临时性限制措施。维和行动除了遵守联合国采取的措施外，包括为此暂停军警人员的轮调，还力求遵守东道国政府与 COVID-19 有关的规定。最后，维和行动还特别强调确保东道国政府竭尽全力追究任何犯下侵害平民和联合国人员罪行的施害者的责任。

C. 三方伙伴关系

131. 加强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三方合作一直是秘书处加强维和行动目标统一以及业绩与问责工作的核心。除了向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非正式和正式通报以及个别磋商外，秘书处还通过安全理事会维和行动工作组与安理会成员和(或)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接触。秘书处还支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参与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所有关于维和行动东道国的高级别活动。

D. 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培训和设备的三方伙伴关系

132. 业务支助部继续通过三方伙伴关系项目推进加强军警维和人员的工程、医疗和技术能力。2015 年启动的三方伙伴关系项目汇聚联合国、具备专业知识和资源的会员国以及部队派遣国三方力量，通过提供培训和装备来加强军警维和人员的能力。去年，来自非洲和亚洲的 20 个国家及周边地区的 183 名军警维和人员参加了在巴西、肯尼亚、摩洛哥、卢旺达、乌干达和越南举办的该项目重型工程设备操作和维护以及工程项目管理课程。从联刚稳定团和南苏丹特派团抽调的 29 名军警维和人员参加了 2019 年 10 月在乌干达开办的该项目外勤医生助理课程。此外，2019 年，来自 18 个国家的 32 名军警维和人员在乌干达参加了指挥与控制、通信、计算机、情报、监视和侦察技术培训。由于 COVID-19 的影响，计划于 2020 年举办的有关上述领域以及医疗和工程的课程被取消，但秘书处正在开发新的远程和混合授课培训课程，将于 2020 年底或 2021 年初推出，并计划在限制解除后进行现场培训。

E. 前进方向

133. 集体行动是联合国维和工作的精髓，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可提升这方面的影响力。但是，各方互相了解不同组织可以可靠作出的贡献类型以及便利协作的措施至关重要。会员国可通过鼓励联合国-非洲联盟框架和联合国-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三方伙伴关系等倡议，以及支持非洲联盟建立自己的能力，为秘书处提供支持。会员国也可倡导以共同、一致的方式与联合国开展协作。

十一. 维和人员和维和行动的行为操守

A. 维和人员的行为操守

1. 行为纪律，包括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

134. 为了加强维和人员的行为操守，秘书处向和平行动和秘书处其他实体推出了一个具有强大适应能力的全面防止不当行为规划和风险管理工具包，以指导从业人员更好地管理性剥削和性虐待等各类不当行为的风险。还开展了一项提高认识运动，鼓励会员国将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电子学习方案纳入国家培训活动。

1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管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事务、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和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的副秘书长向外地特派团发送了一份关于 COVID-19 疫情期间管理不当行为风险的联合通报，主管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事务副秘书长和受害者权利倡导组织也发出了一份联合通报，说明如何在因 COVID-19 疫情限制行动和集会期间向受害者提供援助。行政法司推出 ALD Connect(行政法司链接)这个在线信息共享平台，作为维和行动中现有的行为和纪律执行人员网络以及秘书处其他实体新指定联络人的能力建设工具。

136. 受害者援助追踪系统正在使用中，能够更加有效地后续跟进向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提供的援助和支持情况。为了支持常设审查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2(2016)号决议开展相关工作，还启动了一个安全数据库作为信息储存库，以便根据这项决议条款更有效地分析由该委员会审查的事项。

137. 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记录的不当行为指控(不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为547项。在同一期间，9个维和特派团共记录了75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关于这一主题的下一份报告将介绍为防止和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所做努力的全面最新资料。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最新数据可查阅行为纪律网站 <https://conduct.unmissions.org/sea-data-introduction>。

2. 潜在工作人员的认证

138. 和平行动部致力于选拔合格的候选人部署为高级官员和联合国特派团军事和警察专家。所有部队派遣国都必须证明其潜在工作人员未曾参与刑事犯罪，未曾被定罪，目前没有在接受调查，没有因任何刑事犯罪、欺诈或腐败或任何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而正在被起诉。部队派遣国还必须证明，据它们所知，没有任何指控其提名候选人因作为或不作为而参与实施构成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法的任何行为的情况。警察和军事职位的候选人必须在其申请材料中提交一份自我证明上述内容的声明。对于高级职位，秘书处将个人文件提交人权高专办进行人权审查。

B. 维和行动的行为操守

1. 环境管理

139. 秘书处实施的六年期战略已进入第二阶段，推动改善和平行动的环保绩效和风险管理。在直到2023年的剩余3年内，主要目标是显示实地进展情况，并将环境因素充分纳入规划、融资和报告工作。

140. 去年的一个关键重点是支持应对COVID-19的工作。在实行动限制或其他中断措施的困难情况下，协助各特派团制定关于安全处理和处置生物医疗废物、废水和一般固体废物的紧急状况应急计划。此外，注意到生物医疗废物能否适当处理和处置主要取决于焚烧情况，又完成了一项紧急采购工作，采购了筒式焚烧炉，这是大型焚烧炉的关键后备设备。将有效废物管理纳入清理结束进程也是一个优先事项，最近纳入了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清理结束进程。

141. 此外，还颁布了诸如维和人员职责袖珍指南和清理结束工作技术指导等宣传和培训材料。在2020年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问题工作组中，会员国批准了秘书处提交的议题文件，将其纳入《参加维和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于管制政策合程序手册》，从而有可能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改善医疗废物管理和处置工作并减少土壤污染。

2. 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

142. 维和行动在总部的支持下继续努力执行关于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中非稳定团、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后称联合国海

地综合办事处)、马里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南苏丹特派团使用这项政策，预防和减轻接受联合国支持的非联合国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风险，为此除其他外制定了全面风险评估和有针对性的减轻措施。随着联合国对非联合国安全部队的支持不断演变，审查和加强了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的适用情况，结果，更加需要以足够的能力和专业知识为支撑，持续有效地实施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然而，挑战依然存在，既包括联合国和受援方缺乏执行这项政策的能力，也包括对这项政策的认识不足，以及时而出现的政治意愿薄弱现象。

C. 前进方向

143. 尽管 COVID-19 大流行带来了挑战，但秘书处继续与会员国接触，支持做出集体努力，以加强行为和纪律，强化行为标准。为落实 2019 年颁布的全秘书处环境政策，将修订现行的《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环境政策》。秘书处和会员国可以通过继续合作实施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以迄今取得的进展为基础再接再厉。

十二. 意见

1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维和行动面临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巨大挑战。尽管各特派团采取了预防和遏制病毒传播的措施，包括为此支持国家采取应对措施，但各特派团已做出调整以继续履行规定任务。展望未来，预计 COVID-19 大流行将在 2020 年以后继续影响联合国的行动与维和环境。环境的变化不仅带来了困难，而且也带来了利用这一变革时刻加强维和行动的机会。

145. “以行动促维和”倡议使联合国能够加强维和行动的成效。然而，仍有更多工作要做。在“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启动两年半之后，联合国正在进行判断，评估所取得的成就、面临的挑战以及需要做更多工作的领域，包括以最近对维和特派团进行的审查为基础这样做。在此基础上，我们将根据《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和不断变化的维和挑战，确定“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的下一代。

146. 我愿借此机会重申，“以行动促维和”倡议是一项共同议程，需要做出以结果为导向的集体承诺，致力于实现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目标。如果所有维和伙伴以各自的身份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就能最好地实现这一目标。我感谢宣传“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的先锋们发挥的领导作用。我还感谢维和行动特别委员会围绕“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的各主题组织其 2020 年报告，并对该倡议表示欢迎，这两者都是推动执行该倡议的动力。我感到鼓舞的是，维和与“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得到高度支持，希望在该倡议进入新阶段之际，这一支持将继续下去。

147. 秘书处和会员国履行各自作为维和利益攸关方的义务，发挥各自的优势，以此履行其共同责任，确保维和这一多边主义的独特工具能够继续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各种挑战。